

## 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進度的提問

###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根據《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TCE/2》(下稱「大綱圖」)，東涌第 59 區、第 89 區及第 120 區均位於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主要是提供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，以配合當地居民及／或該地區、區域，以至全港的需要；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、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，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。這幾幅土地分別預留作電力支站(第 59 區南面)、診所(第 59 區北面)、學校(第 89 區及第 120 區東面)及區域供冷系統(第 120 區西面)。而第 106 區及第 110 區則分別位於「住宅(乙類)3」及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，皆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。

在推展已規劃的土地用途前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將部分合適的土地作短期用途。根據大綱圖的註釋，臨時用途(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)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，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
2024 年 8 月